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亚雄、周学军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已连续 6 年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郭华平先生已担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位，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黄从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华平	5	5	2	0	0	1
郭亚雄	7	7	3	0	0	2
周学军	7	7	3	0	0	2
黄从运	2	2	1	0	0	0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郭华平	0	0	3	3	0	0	1	1
郭亚雄	0	0	4	4	1	1	0	0
周学军	0	0	0	0	2	2	1	1
黄从运	0	0	0	0	1	1	0	0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 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1月26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3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风险体系的完善及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宜时各自提出了专业意见。2021 年 8 月 20 日我们前往公司位于万年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监督和指导义务。

####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任期内，我们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与江西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并通过相关考试。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认真履行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职责。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时，全体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应资料，针对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审核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各位独立董事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会上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

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履职期间，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周学军

黄从运

2022年4月14日